

序

研讀西方音樂史的人，對額我略歌曲的認識，可能只停留在欣賞的階段。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，各地方的教會團體，即使尊重普世教會對這種歌曲的崇敬態度，肯定教會在順應時代改變的同時，容許民眾化的，和具有民族固有傳統的聖樂作品與之並行的措施；但在發展的過程中，大家似乎忽略了大公會議的原本訓示：「教會以額我略音樂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，所以在禮儀行動中，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等，則額我略歌曲佔優先。」(禮儀憲章, 116)

有鑑於此，天主教香港教區，在聖樂委員會策劃及推動下，蒐集簡易的額我略歌曲並附以中譯，以「額樂集」之名，自 2006 年 7 月起不定期出版歌集，並邀請筆者提供一些資料，使有心學習這種歌曲的人，不至於茫然。的確，也因為這方面的書籍或文章，中文方面實在欠缺，於是，筆者便欣然接受。

這一小冊子共有八篇獨立文章，也許是耶穌山中聖訓「真福八端」的啟示而來的篇數。文章內的主題，觸及額我略歌曲整體結構內涵，和它在藝術上與宗教上的價值，只是立論點絕對沒有排他性。因為歷代各種由和聲、對位、管弦樂法創作而成的樂曲，雖然確實超過簡單技巧單音的額我略歌曲很多，但田野間一位牧童以小笛吹奏出來的音樂，也可能超過樂團的藝術表現，因此，本書的討論絕不會是多餘之舉。

對音樂的陶成，歷史的探索與理論的研究，均是不可或缺的步驟。然而，音樂乃是動的藝術，它並不是排列音符與節奏的書寫工作，它要實際的演出，才算完成，才能表現它的美。因此，在研讀本書之前，有兩個問題必須慎思。

首先，對音樂創作的行為，禮儀憲章指出：「所有藝術家，在其天才的引導下，有意在聖教會內為天主的光榮而服務者……他們是倣效天主的創造工程」(127)。所謂倣效天主的創作工程，當然有別於天主從虛無中 (*ex nihilo*) 創造的行為，作曲家只從已存在，但尚未被發現的素材，加以改善和定型，使它「表現

某些效果，尤其是靈性的效果」(60)，也就是「對天主的無限完美，作某程度的表達」(122)。因此所謂倣效創造工程，是實際進行式的，也就是要求表達、亦即演出，再演出，才能達到「新的永恆盟約的大司祭、耶穌基督，取了人性之後，把天鄉萬古不輟的弦歌，傳到了我們今世流放之地。基督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結為一體，使全人類和祂共唱天上讚美之歌」(83)的目的。

只是演出的好壞，則靠個人努力的練習，而且還要按拉丁文原作練習，否則必然事倍功半；一如以英文歌唱京戲，效果會如何，自可想像。更不應誤解拉丁文有礙牧靈的理由，而另有特殊的措施，因為禮儀憲章所謂「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符，則額我略歌曲佔優先」(116)，是指原作以拉丁文歌詞的版本，而非代以其他語文變形的額樂。此外，教會雖然確實容許使用本地語文創作與詠唱，但從未拒絕拉丁文的樂曲，相反地，還強調「在拉丁文禮儀內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保存使用拉丁語」(36)。

演出與再演出，和忠於原作的演出兩個問題，對學習音樂的人而言，原本就是理所當然的，但仍以不計其煩的態度，在此特別提出，而不以專論方式，將之納入書中詳述。因為筆者認為，目的達到，便算完成。

這一本小冊子，原本是由一些小文章拼湊而成，但仍本著比較學術性的方向進行，只是即興成份較多，遺漏之處難免。此外，在寫作過程中，深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員工的多方面協助，得以順利定稿，榮幸至極。在此，特表謝忱，祈主福祐。

劉志明

.....
劉志明 蒙席

於台北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
2007年3月19日 (聖若瑟慶日)